

##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

質詢對象：環境清潔處、警察局、衛生局  
質詢議員：周恂（代表宣讀）、張朝枝、鄭娟娥、莊阿螺

林鈺祥、吳敦義、高惠子、張元成、陳健治、  
張建邦、葉潛昭、譚鳴皋 計十二人，時間一三

二分鐘

質詢摘要：

### 環境清潔處

一、責處對於防止公害之措施，究竟採取那些具體辦法？成效如何。

二、責處實施地上消毒工作，市區與郊區是否併重？今年蚊蟲似比去年多，處長可有此感覺？

三、責處忠孝路保養場何時遷移？三張犁保養場落成後長春路保養場有無遷移計畫？

### 警察局

一、警員人力不夠，警員訓練不夠，警員素質不齊，警員不能只靠「安貧樂道」精神以維持其長期在一固定崗位上服務，如何充實警力？如何加強應接受的教育訓練，如何提高其素質，使良者進，莠者退，如何改善保障警員之生活及榮譽，使優秀警員日多，並能樂於在一定崗位上長期服務，經驗隨時間之增加而增進，與服務地區環境更能水乳交融，一草一木，莫不熟稔對事對人，然後方能「如慈母之保赤子」，人民有保姆，政府有根底，社會、民政、經

濟、治安……均隨之而不令而行，移風易俗，養揚教化，復國建國……均有利賴謂為三民主義實現之基礎所舉，試說明貴局如何着眼，如何着手，如何舉綱，如何張目，如何破除積弊，如何摒棄人情，如何打開一切阻撓向此目標前進之障礙，計日成功。

二、警察人員如何使之減少「軍」氣及「官」氣、「商」氣，「厲」氣，而多增加「民」氣與「和」氣，請說明。

三、攤販問題，困擾本市，多年來迄未解決，而警察人員則奉命取締，左右爲難，請問：貴局處理攤販之原則爲何？如何避免苛擾及不公平之現象？

四、本市生活費用甚高，相形之下，市屬警察人員待遇更顯得菲薄，貴局對合理提高本市警察人員（尤其是中低階警官、警員）待遇有無可行方案？如何向中央爭取？

五、火車站前計程車管理方式如何？願聞其詳？

六、請問貴局對交通標幟之改善有何計畫？

七、現代科學發達，犯罪工具及技巧愈爲精奇，爲戢止犯罪，警察人員之偵防配備應適時充實，方能保證機動辦案，迅捷膚功，惟以當前警察設備而論，實頗單薄，尤其站在第一線之派出所、分局，更須大力充實配備，請問貴局有否周全之充實配備計畫？如何促其實現？

八、理髮廳可否兼營按摩業？宵夜營業規定到幾時爲止？違反規定應如何處理？

九、中山分局曾發生遺失手槍及少女於拘留所自殺情事，請說

明其詳情。

十一、請城中分局說明對宜昌車行事處理經過。

十一、貴局對員警勗勉「盛怒不開口、氣憤不動手」以肆應環境當不遺餘力，亦非常正確，但有的員警往往在執行工作有所偏頗而市民與之理論或者指責時，仍堅持已見把握立場在盛怒不開口氣憤不動手的慚羞之下，處以違警重罰或甚以妨害公務罪嫌移送法院，此一報復行為是否有悖貴局勗勉之意，今後是否應培養員警有接受批評之雅量，願聞高見？

十二、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已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警察局對義警民防人員協助巡守工作已發給夜點費，為何東園街派出所每四個月由管區警員向雙園區信德等里戶再收僱工巡守費四十元？並未經戶長會議通過，而且即經費開支情形從未公佈，事先也不通知要繳錢僱工等，是何原因？請說明。

衛生局

一、衛生局對市民醫藥保健常識之增進，例如何種病患應如何求醫，如何自療，如何選藥，如何注意飲食起居，反之，何藥不可用，何醫不能求，市府（衛生局各醫院）能提供何種協助等等，宣傳講述仍嫌不夠，是否可在此一方面，有一番大作為，使衛生局及所屬近年來多項成就，更能擴大績效。

二、本市醫院及衛生所之擴增，有何計畫？

三、請問貴局對無照醫生及違禁藥品之處理方式如何？

四、據市民陳某陳情有關衛生局人事問題處理上有偏差，請貴局說明。

五、癌症防治院組織規程早經行政院核定，請問有無開始籌備成立計畫？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現在第三組質詢時間一三二分鍾，請第三組周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周議員恂：

第三組質詢的對象分三個單位，第一是環境清潔處，潘處長答覆的只有三項，我想挪後一點再來請教。警察局方面要瞭解的多一點，提前請回答我們的問題，同時上午第一、二兩組限於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將所問的都包含進去。給我們答覆，我們希望答覆的單位能夠很具體的針對題目作一個詳細的說明。還有，除了書面的二十個題目以外，沒有來得及請教的，本組的同仁將會以口頭補充，也請分別說明。

主席：

現在請酈局長答覆第三組書面提出的問題。

周議員恂：

關於警察的很多問題，印在書面上的，局長也已經看過了，我也是新議員，你也是新局長。上一次大會的時候，還是王局長任內。本次大會局長答覆或議員同仁請教的，近乎是老問題，警察的任務非常的繁重，所受到的痛苦很多，不能解決的問題也很多，在議會裏關切到警察任務的

完成，關切到警察待遇的提高，以及所受的訓練與應有的裝備方面，能使它順利完成任務的很多設施想把它做好，這些並不是出難題給局長做，局長也何嘗不曉得呢！我們

也不能不講，講了是希望局長注意，加深局長的印象，好讓你適當地提出問題的時候，力量更雄厚一點，知道臺北市議會在支持你，而且使得你有信心把問題解決的。剛才說到老問題的話，我們有句老話是「溫故而知新」，我們把老的問題溫習溫習，也許可以發掘新的問題出來，同時老問題多解決一個，就減少了一個不好的問題，警方說，今天所問的第一題，關於警察人力的不夠，警員訓練的不夠，警員素質的不齊，警員不能只靠「安貧樂道」精神以維持其長期在一固定的崗位上服務。我的「安貧樂道」的意思，就是我們中國人老希望靠着精神的力量，緊急的時候，可以整天不吃飯在那裏做，這樣，做三天可以，第四天就不行了。那麼目前我們警員也是憑藉着精神狀態的力量來維繫的話，讓警員們拿出魄力，拿出熱情，拿出勇氣來，這無異是緣木求魚的想法，所以說不能長期的在工作崗位上為民服務。甚至於底下產生很多的問題來了，導致心理不定，經驗就不會增加，他對老百姓的認識就不會深刻，這樣期望警員把管區內的情況弄清楚，把業務技術弄熟悉，那也是很難令人相信的事情了。今天下午有的小組同仁問到局長說是你到臺北市有什麼整個打算？我想，談到打算，第一是根本問題要把它解決了，然後才能希望你轄下的人員竭誠為你效力，照你指定的目標前進。這第一

個問題，我先給局長提出概括的參考，請你作一個說明：好嗎？

#### 副局長俊厚：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非常感謝周議員對第一個問題有一個強調的提示，臺北市從改制以後，都市的發展，人口大量的向都市集中，目前已達二百萬的人口，但是警察人員僅有四千人，這四千人是包括官佐在內的，實際上說來這是不夠的，我們很感謝貴會及臺北市政府近幾年來對於警察局提出關於經費不夠的案，總是給予我們支持通過的，警員數量方面，因為全臺灣地區一年奉到國防部核准緩征兵役是一千人，而分發到臺北市只有三百人，其中除了慢慢地退休的，死亡的，或其他事故退職的，差不多已去了三分之二，真正正在服務的僅有一百人。這一點，我們一直向警政署交涉，希望在名額分配方面能夠增多，俾能調度，這是第一點。按照警察教育條例的規定，警察人員一定要經過養成教育，才能充任警員或警官，上午第一至三組各位議員先生所提的問題內容，說到警察人員人力不夠，訓練不夠和素質不齊。我的看法，今天的警員經過一年的訓練，大致說來，素質不能算好，但已經是合格的警員了，那為什麼說訓練不夠呢？就是說一個剛從學校出來，馬上一脚踏到社會上任事，這個中間是有距離的，就是理論與實際的無法配合，因為從教室裏面跑到社會上的學生，立刻要叫他執行任務，就像一個師範的學生去充任教師，他理論做得很好，但是缺乏實際的經驗，因此我們今後在

多方面給予這一些警員有適當的講解、實習、試驗和體驗出動實際工作的機會，然後才能把中間距離的鴻溝消除，在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的。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是特別感謝周議員說到「安貧樂道」四個字。今天是一個工業社會，任何機構都是講效率，講企業管理精神，但是真正做到安貧樂道的人是很少很少，總是有給他適當的報酬，才能養成一個有能力的人，就是說如果有很好的計畫與理想，政府若是不給他很好的投資的話，理想與計畫再好也是很難實現的。主要的還是「財政是庶政之母」，要靠這一方面去支援。假使這些作法，我們能夠做到

，今後警員的制度就能建立，當然不願意寬容，不願意懈怠！這一點我們有很大的決心。再說到優秀的員警讓他有升遷的機會，警察人事制度上也有很好的規定辦法，如果是非常優秀的警員，我們是擢拔進入巡官講習班受訓，服務警員二年以上，成績特優的可以報考警官學校受訓，一方面保留警員名額，這樣情形也是很多，因此我們歷年來不斷的選擇成績良好警員，讓他們都能從教育、訓練、實習再加上出路給他拓寬的話，今後警員服務的績效自然會有進展的。以上是對第一題的答覆。

林議員鉅祥：

現在的派出所可以說是警察局的基層單位，派出所員警主要的交通工具，據你所知是何種車輛？

郵局長俊厚：

派出所的交通工具，說起來實在很可憐，平均每一個派出

所據我調查結果是摩托車兩輛至三輛，也是主要的，唯一的交通工具。

林議員鉅祥：

我看到的警察人員外勤工作時，大部份是走路的，或騎自行車的較多，但是很多派出所門口都堆着不少的摩托車，其中大概有的是贓物，有的是遺留物沒有人來領的，於是我想對於那些經過合法的時間以內，仍然沒有來取的，不妨以折舊的方式把它買下來使用，至少不要讓它變成廢鐵變賣了，這一點局長有沒有聽說過？

郵局長俊厚：

林議員的意見非常好，假如說能做得通的話，在我個人來說是件求之不得的事，但是事實上有困難，為什麼呢？因為這一種車輛，一個是贓物，一個是遺留物，無論是贓物或遺留物，它在法律上是有一定的處理程序的。

林議員鉅祥：

這個期間是六個月嗎？

郵局長俊厚：

我們警察檢查到遺留的摩托車，馬上要公告招領，公告期滿六個月以後，沒有人來領的話，將來要標賣，將所得的價款，依照規定繳入國庫的。

林議員鉅祥：

標賣是很小的細節問題，譬如說，一部嶄新的車子，將來標賣時，警察局可以編列很少的預算，把它買下來，留作警員出勤使用，這也是廢物利用，似乎可以做到的，請局

長研究看看是不是辦得通？

鷹局長俊厚：

這個辦法雖然很好，但是只怕做不通。

林議員鈺祥：

還有一個問題，目前有若干警員自己有摩托車的，是否可以考慮由公家配給他合理的汽油，如果他出勤時願意用他自己的車輛，就配發給他部份油料，這一點是否可以做到呢！

鷹局長俊厚：

大概在兩星期以前，曾經爲了類似的問題，向張市長做了口頭的請求，在請求的時候，若干分局長也提出意見，說明警員中自己有車輛的，有時爲了公事騎車出去，不僅磨損了自己的車，甚至有暗上汽油的，希望能夠彌補油料費，市長對這個問題正在研究中。

林議員鈺祥：

局長，你對這個問題已經瞭解了，希望今後能夠深切的關懷基層單位員警交通工具的全盤得到妥善的解決，謝謝你

張議員朝枝：

剛才談到警察人員的待遇太差，警力不夠，工作份量太重，以上種種，都是值得重視的問題，此外，警察人員缺乏，招收員生不易，警員離去了沒有員額補充，一般警員生活未能安定，凡此，先決條件首應調整警察人員待遇，使得各基層員警能發揮高度服務精神，保護民衆，維持社會安寧。尤其是警察的榮譽感要建立，我們時常看到

各地發生有警員爲了執行公務，竟被老百姓毆打的。有維持交通秩序，竟而被計程車司機非法拖他身體致命的，也有高雄市民意代表在公共場所公然妨害警察公務的，這些不是個人問題，而是老百姓向警察人員挑戰？請問局長，你是法律專家，如果有類似情形發生，應該如何處理？請

指教。

鷹局長俊厚：

謝謝張議員的珍貴意見，在我個人看法，我們警察人員擁有的職權是執行勤務，它是維持社會秩序的，是保護民衆的，假如警察人員濫用職權的話，我是主張要給予警察人員嚴厲制裁的。反過來說，一個很公正的，很努力的警察人員在他依法執行公務，而受到暴力的威脅，那麼，我們是要保障警察人員的權益，要訴之於法，絕不輕易放過的，這就是說一方面要保護屬下的體制，另一方面是維護法律的尊嚴。這是我個人的主張。

張議員朝枝：

本席曾經發現好幾個案件，警察在執行任務的時候，有被挨揍的，有被侮辱的，大都是老百姓打架，他前去勸解，拉開雙方，竟因此也被對方誤解而受傷的，真是有苦無處訴，如此對整個警察榮譽以及身心打擊影響很大，上峯知道這種情形，應該多方勸慰，婉言鼓勵，同時對無理侮辱警員的惡徒，務必依法嚴厲懲處，方能挽回敗壞的社會風氣，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鷹局長俊厚：

是的，我們一直是這樣做的。

吳議員教義：

本席有幾點意見提供局長參考，很多老百姓都曉得警察的勤務特別繁重，從維持治安到清潔環境、交通，甚至於連法院的傳票，公示送達也委託他們代辦。我們警察當局希望能夠鼓勵士氣，使得警察人員能獲得民間的好感，同民衆能打成一片，我想分兩部份來建議。第一部份，警察人員的勤務據說有四十幾種，某些是主要的某些是次要的，希望局長能建議中央研究一下，把次要的勤務盡量的減輕，好讓警察人員能夠集中心志來維持治安，不要加重繁雜的瑣務負擔。其次，是晉升與考核的問題，臺北市有很多服務年資甚久的警員或巡佐，他們都有一個願望，希望有擢升或上進的機會，剛才局長也談到，某些巡佐，經過巡官訓練班之後，成績優異的晉升巡官的也很多，但是據本席所接觸的警員、巡佐講起，他們盼了好多年，要想獲得升遷的，都沒有這個機會，我想這是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此外，我們第三組在第四題中提到的，臺北市的生活費用甚高，尤其比鄉下高出很多，一個臺北市的警員要想維持跟鄉下的警員同等的生活，是不是可以考慮建議中央對於在臺北市服勤的警員或警官發給特別津貼，我想這個津貼的名義可以斟酌，主要的目的是因為臺北市的警察所負擔的工作較諸其他縣市或鄉村為重，他所付出的生活費用也遠較鄉村為高，再進一步來講，一個警察在臺北市所受的物資誘惑也比鄉下為多，本席從鄉下來常有這樣的感

覺，在鄉下警員是很受老百姓歡迎的，但是在臺北市的警員，有許多攤販，有許多賭徒及有許多違章建築住戶對警察更是不予諒解，這種不諒解，我們可以體驗得到的。但是某些根本無所求於警察或向警察打交道的，他們為什麼對警察也沒有好感？這是在城市的警察受生活的壓迫，受工作環境的困苦，受物質誘惑的嚴重，都遠比鄉下來得厲害，局長，希望您向中央爭取一下，對於在臺北市服務的警察，應該有必要發給這項特別津貼，使他們能夠維持最低的生活，其次有一點要考慮到的，這次本席在大會提出一件質詢。就是臺北市的警察機關，官舍的修繕，辦公廳舍的整修，希望市政府編列預算。過去若干年來，還有發現警察分局及派出所辦公廳舍的修建費用，有向民間募捐的情況，我想這種情況非常的不妥當，據本席瞭解，雖然分局、派出所都有編列類似的修繕經費，但是數字非常之少，少到幾乎沒有辦法來動之修繕辦公廳舍，這就要考慮到，警察機關的經費預算、交通工具、人員一定要貫注到基層，希望局長能夠對預算作一適當調整，使得分局、派出所都能有經費自行招工修繕辦公廳舍，從而避免向民間募捐。剛才幾位同仁也提到，警察派出所的交通工具十分缺乏，我想局長也很清楚。譬如說警察知道了他的管區有很大的賭博場所很多人聚賭，必須派警前往取緝，若是只靠少數一、二個警察的兩條腿走路、騎單車或者機車去抓賭的話，事實上不可能，不僅時效消失，亦顯得太落伍了。再說許多犯罪的，現在也是集團犯案的多，假如能夠改

善普通訊器材與交通工具，配合裝備，使用無線電，機動的巡邏偵防車，那麼速度與效果就不同了，使得警員有很好的發揮，即使上峯要求他們嚴格的執行任務，於情，於理也說得過去。不久以前我們知道一件案子，發現一個警察單位去抓賭，對於根本沒有參與賭博的人，亦抓去充數，並且欺騙了老百姓，具結按捺手印後就可以繳了罰金交保回去。但是當老百姓按下了手印，事情又嚴重了，非拘留不可，像這種情形，我們很多警察在執行公務的時候，用法是否妥當，實在是值得檢討的事。今天我們在臺灣地區情形特殊，當然不能對於違警罰法來作根本的否定，但是違警處罰之嚴厲，表現在警員的職權上，似乎比法官的力量還大，法官在審判的時候，要依據法條，還有律師參與辯論，而我們的警察人員在他執行違警罰法的時候，一句話，就好比聖旨一樣，一個人沒有賭博，他說有賭博，就賭了。一個人沒有打架，他說打架，就打了。因此，一個警員在執行違警罰法的時候，其權勢之高，遠超過一個法官。所以在執行法令以前，應該要如何的要求警員做到公平、做到冷靜、也要想到怎樣來服務老百姓的福利着想，我想這一些都是我們警察機關應該繼續注意的地方。以上這兩點，希望警察單位從根本的實力代替從這種物質與精神獎勵他們着手，近一步從自勵與自治方面着手，我想從這方面雙管齊下的努力以後，我們臺北市的警察人員也許可以懂得在思想行動方面替老百姓着想，使得大家有耳目一新的感覺，來結合民間共同一致，來維持社會的安寧，

由於鄒局長新到任不久，特別提出以上幾點來作爲局長參考。謝謝。

#### 鄒局長俊厚：

謝謝吳議員提出六點非常實際的意見，而且對於警政的狀況十分瞭解。可能吳議員本身就是警察專家，我特別在這裏答覆一點，臺北市警察局的機構比較龐大也比較繁重，同時一天廿四小時一般的勤務都很忙亂，有很多缺點，我們是希望他沒有，但是不可能沒有。因此，我們遇到缺點的話，我們很誠懇的接受各位議員先生的意見。剛才吳議員提到若干警員向老百姓欺騙不實的供詞，在違警案件中是否有真偽的供詞，要老百姓捺指紋的情事，凡此不識大體的作風與不適當的處理，我們是不允許有此非法手段的，今後如再發現有類似情形，只要各位先生告訴我們，一定是要查明嚴厲懲處并加以制止的，謝謝吳議員。

#### 周議員恂：

第一題與第四題剛才各同仁提出口頭的補充，也經過鄒局長答覆了，此外關於第二題，吳議員曾經補充講到警察人員服務的問題。第三大題是擺販困擾本市，多年來迄未解決，至於第二題我有個說明，不是在這裏做文章，有關警察人員對於「軍」氣及「官」氣，「商」氣，「廣」氣希望能夠減少，而對「民」氣與「和」氣，希望多增加，我有一個看法，警察人員也是公務人員之一，他穿着制服，但是這件制服並不是軍服，我是軍人出身，局長也是軍人出身，我們在座的過去很多也是軍人；「軍」氣並不是不

好，如果軍氣用在警察身上來表現的話就不好了，軍氣要在軍人身上表現的。我們舉個例子來說，軍氣好像老虎一樣，你要把牠鎖住，關住。若是叫牠去喫人，就把牠放出去，讓牠去喫別人去，而不是喫自己人喫，假如說，我們警察把鑰匙打開放出去讓牠去喫人，那就壞了。「官」氣，我們許多官員都在這兒，指不好的一方面，所謂「官僚」氣，我們不論警員、警官平時在心理上應該有一種自我認識，我不是官，我是民，我是「民」裏邊要對老百姓負責，協助一般政情，講解法令，維持社會安寧與勸導民間糾紛事件等等，說他是公務人員可以，如果說他是官，是「官」氣，官位，那就不對了。講到「商」氣，當然是講條件了，什麼多一點、少一點，有金錢上的味道也不好。至於「厲」氣，是最壞了。我們說「化戾氣爲祥和」，底下這「和」字，就是針對和氣。我們執法要嚴，但是態度不妨要好一點。在這一方面當然與訓練是很有關係了。局長恐怕是日理萬機，很少有機會跟警員們詳細的注意到訓練，或者是派出所的巡官，分局的分局長有沒有定期的對警員們每日早晨出發執行勤務前抑或在晚上歸營作一番任務上的講解，檢查勤務的得失，不知道有沒有？這是需要平時要訓練他，不是說從警察或警官學校畢業出來以後，那種訓練就可以用上一輩子了，平時發現有缺點要糾正。此外談到攤販，這一大題說得很多，我舉一個例子來講，我不是說城中分局與大安分局那一個好和壞！我想這兩位分局長都是很好的。但是我根據東門菜市場和臨沂街附近的

住民跟我談起，說是臨沂街那一個地方是一個「分水嶺」，是「陰陽界」，局長想是沒有聽說過吧！我問什麼叫做陰陽界呢？住民說，大安分局是管東邊的，城中分局是管西邊的，攤販呢？是城中分局管的嚴了一點，而大安分局採取手段比較文雅了一點的，這樣一來，攤販是兩邊跑來跑去，陰邊一高興到陰邊去，陽邊一高興就跑到陽邊來了，這個就是執法的不統一，使得分局之間很為難，攤販們更是走投無路啦！在這種情況之下，希望局長有一個說明，好嗎？

鄭局長俊厚：

我是希望警察人員要發揮兩種氣，一種是我們的社會是如此的繁華，一方面是警察的任務如此的繁重，治安的工作更是重要，是希望全體官警都有一種「士」氣，使士氣高漲，有了高昂的士氣，認為自己的工作做好了就有榮譽的感覺。另外，希望有「正」氣，有了正氣，警察人員就會對是非、黑白、善惡與賞罰，會去明白分辨。警方說今天與共匪鬥爭，就是要把敵人與統治務必要認識清楚，我們講一個人的好壞，就是要把善惡要分析明白，對與不對，是非要弄清楚，我個人主張，我們是除了士氣之外，還應該有正氣，總而言之，我們好的「氣」是要的，不好的「氣」是不要的，如果說沒有「氣」就不行了嘛！所以我們更應該要有正氣。

張議員元成：

關於警察的「氣」，當然，沒有氣不行，沒有氣就不能活

了。周議員談到六個「氣」，如果減少「軍」氣，我認為

軍氣也不能少，因為軍氣是對內部的督導與統馭來講，需要軍氣，但是用的對象要正確。還有周議員談到警員的制服並不是軍服，我以為這服裝非常適合，因為古代也有一句話是「文人不要錢，武人不怕死」，我的看法是警察也可以說是軍人，也可以說是官員，這個道理就是警員既不要錢也不怕死，因此穿上警察服裝，是讓老百姓看起來有著軍人的威武精神和有著人民的保姆和祥之氣概。至於談

到第一題警察的人力與素質，警力不夠，這是一般的說法

，我認為素質最為重要，如果素質差，最容易找老百姓的麻煩，甚至會使老百姓厭惡！由於近年來經濟成長，一般民間的知識水準提高了，警察人員對於不懂法令的或是不守法令的，警察人員能夠充份的，善意的勸告，誘導他也就瞭解了，而怎樣能使民間心服口服的聽從警員的善意勸導，那麼就需要警察人員富有豐富的學識始能應付裕如了。所以我認為素質最為要緊。至於談到待遇問題，既要高深的學識，懂得法律和種種法則，首先要考慮警員生活的安定，不能說，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呀！無論是談人力，素質和待遇，這是互為關連的事。因此我特別強調素質的重要，因為知識程度不高的要想說服民眾就難了，所以說待遇和素質的提高，也就等於警力的提高，同時注意交通工具的改善，鄭局長以為如何？

鄭局長俊厚：

張議員的高見，我完全同意，謝謝。

#### 譚議員鳴舉：

剛才聽到局長說到警察人員要有士氣，本席聽到非常感動！過去有少數的警察人員不能夠在民間得到老百姓的擁戴，當時我也找不出答案來，經過局長說明了以後，我想可能就是局長所說的缺少一種士氣，這個士氣我想不是一般的說法，是勇敢的意思，應該是有一種良好的氣質的士氣，進而要有高深的道德與修養。我想請教局長對於士氣的培養，有什麼方案沒有？

#### 鄭局長俊厚：

謝謝譚議員。我是很重視待遇與素質的提高，普遍的說法，就是一分錢一分貨。如果說待遇很差的話，是沒有人願意會來的，沒有良好的待遇，要他發揮高度的工作精神也是不可能的。在個人的看法，雖然如此希望能達到理想的要求，但也要體會到國家的財政的困難，因此警察人員的待遇如果有若干的改善以後，我希望工作同仁在榮譽任制的原則之下，給予他們職位上升遷的一種構想，讓他們在安定中力求勇於負責的態度。譚議員所說的，希望每位警察人員都能學養深厚，道德上的勇氣也能夠，再加上良好

的學問，這當然是最理想不過的事，我們也是深切的朝著這個方向去努力的。以上是我的淺見。

#### 鄭議員娟娥：

局長，聽到局長說的士氣與正氣，警察的工作千頭萬緒，有好也有壞的，因為您剛到臺北市來，很多事情還沒有摸到邊，而警察單位的主管人員，往往給他們的部下所蒙蔽

，被矇蔽了以後，竟而還有主管替部下擔當了責任的。今天，我要提出一件事實來，請局長對過去已經發生過的事，如何去挽救？一年前，警察局查到了一件違章建築，非常不合理也不公平，有的要查報，有的根本不去調查。根據法令，警察局一發現有違章建築應該要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要查報的，但是問題發生在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份，一位住民蓋一個違章建築，蓋到六十二年十月間，蓋了半年的時間完成的。我不相信管區警員在半年期間沒有發現而讓他去蓋，到後來蓋好了，警員也查明了是違章，認為不可收拾了，就向這位住戶出點子，說要議員出面跟警員說情，住民找到我，我問他蓋的是什麼？他說「蓋的是在二樓加一個棚子，當時也是管區警員先生叫我蓋的」。我接受了住民委託之後，就請當事人到市議會來，並請警察局的承辦先生，和責局林鍾先生，府會聯絡人馬專員還有拆德大隊主辦人也請到議會，當面解決這個問題，我是說既然他已經蓋了，過去為什麼不查報？現在要來查報，問幾個單位現在應該如何處理？後來林鍾先生主張自動拆除，結案了之。當時當事人也在，我告訴他，自動拆除結案，住民也自動拆除了。但是違章過了半年多，到了十二月間開了一張查報單，到了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結案。結案了之後又談問題了，要住戶送紅包，警員說：「我給你很大的面子而結案的，你要找議員跟我講送紅包的事。」住民找到了我，我就對他說：「你不能送紅包，送紅包之後，將來你會坐牢。」當事人就不敢送了，看看住戶沒有送

紅包，警員接連又開了四次查報單，二月十九日結案，人家不敢送紅包，二月二十八日又開查報單，說是「屢拆屢建」。人家根本沒有建，三月七日又來拆，到了三月十五日又開查報單，三月三十日又來拆，最後到了四月九日三點又來拆，所開的四張查報單案由四張全不一樣，如果我們多事的話，就可以告他偽造文書，根本沒有屢拆屢建，為什麼查報單填着「屢拆屢建」呢？當時我將情形與分局長說明過，但是這位所長妙不可言，他認為分局長新到不久，情形不十分清楚，所長就打了一張報告，請分局查明處理這件事情，這樣以後不但矇蔽分局長，而且還顛倒是非，然後且亂打報告，我認為既然有事實存在，警察派出所任意偽造文書也是偽造不出什麼名堂出來的，到後來究竟怎樣結束，我也就根本不曉得了。雖曉得問題又發生了，是我講了一句話，我說：「如果違章要拆的話，也不能找他這一家的麻煩，而是所有違章建築都要拆掉。」因為其餘違建的人家可能都會孝敬過，而這一家沒有送紅包，竟而專門整這一家。我認為太不公平了，又說了一句話「如果使分局長來，我拜託他每一家有違建的都去檢查一下你們的責任也不能完。」上面命令來了，要馬上查報，派出所知道了有命令來的消息，於是警員先生就一家一家去查，向他們違建的住民說「如果有人來查你的違章是什麼時候蓋的，你們千萬要記住是五年以前蓋的，因為你如果不這樣講的話，你們的房子立刻就要拆光，這是議員檢舉到上面去了，要把你們的違章建築拆掉。」因此很多違建

戶就找到我包圍我了。他們說：「議員是代表老百姓講話的，要照顧我們老百姓的權益，你今天不但沒有顧到我們的權益，還要檢舉到上面來拆我們的房子？」我就對他們說：「請你們不要相信警員說的話，如果不相信，你們可以到上面去調查一下。」於是這一羣人就到議會裏來查，剛恰有一位認識許炳南議員的就向許議員詢問其中底細，許議員就對他們說：「你們來幹嘛！」他們說：「要找鄭議員算帳！」後來許議員就解釋給他們聽並說「鄭議員是絕對不會辦這種事的」。他們才恍然大悟。關於這件事，後來我也不想再和有關單位連繫了，我就託專員聯繫，工務小組吳凱軍先生向違建會及工務局聯繫，鬧得府會所有的聯絡員，大家拍桌子，說是警員這樣子太不行了。因為這個警員已經在這個派出所有十五年了，在地方上又是根深蒂固了，作惡作到已經沒有辦法可講了，不曉得你們責局對這種警察人員將來會作怎樣的處置？要是這種爲非作歹的警員還讓他罔顧法令在地方上作威作福如此下去的話，我相信一、二個敗類會把我們所有的警察人員名譽敗壞的，我把所有的來龍去脈實際經過情形講完了之後，請局長給我們答覆。

鄭局長俊厚：

鄭議員，因爲這件事情很複雜，是不是容許我將來調查一下，再來向您說明……。

張議員元成：

局長，我打斷您的話，對不起，關於鄭議員所講的違章建

築案子，我們做議員的最怕碰到的就是違章的事，我就對市民講，「這是警察局局長的責任」。我今天向你報告，新官上任三把火，請你來一次總檢查，將所有的違章案子清理一下，不然的話，這是警察沒有辦法可以查得清楚的，剛才你答覆鄭議員要調查，這是你的新作風，但是這新作風能貫澈到底也是好的，我們也是支持你的。

鄭局長俊厚：

剛才鄭議員提出的問題，我想是把所有的卷子調出來看看有沒有瑕疵？假如說，我們工作人員在處理上有偏差的話，當然我們是不容許的，如果專案查明沒有偏差而鄭議員不瞭解的時候，我們也會向鄭議員提出說明的。

鄭議員娟娥：

本來是三月間發生的事情，正是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的大會時間，當時我就想提出來質詢的，我沒有這樣做的原因，是認爲一個單位裏面良莠不齊，如果能夠讓他本身有一點覺悟的話，就了了這件事情。但是，這個警員太狂了，他竟是在大會開過了以後說：「如果我有什麼不端的行爲，爲什麼鄭議員不在市議會議事廳裏提出來呢？」我聽到了這句話，所以等到這次開會才提出向局長請教的。

鄭局長俊厚：

非常謝謝鄭議員提出來。

張議員元成：

局長，我覺得違建的問題很棘手，我要問的是短時間內沒有查報的，而經過了很長時間才查報的，這個是不是新到

局長的新作風？這是第一點。假如不是的話，你應當要澈查。為什麼兩年不查報，到現在才來查報？是不是局長認為不是你任內的案件？

廳局長俊厚：

我們一定專案來查。不是我們擋住了不去查，因為擋了也不是個正軌的方法。

吳議員教義：

剛剛聽到違章的問題，引起我的動機，局長說到警察人員能夠有士氣、有正氣。我想再補充送局長一個字，就是「勇氣」，當然一個治安人員有士氣、正氣已經是很好了，但是如果缺少勇氣的話，可能就很糟糕！所謂勇氣，就是張議員元或所講的道德上的勇氣，「文官不愛錢」，另外一個勇氣，就是「武將不怕死」的精神。很多市民常講，警員遇到兇殺、打架的案子，大都袖手旁觀，不願意來辦案，而相應不理。現在我送一句話給局長作參考，這一句話，是一九七一年馬尼刺市議會副議長洛克拉對他警察局局長講的。他說：「馬尼刺市的警察治安之所以這麼壞，是我們的警察人員聞盜則走，見利則上。」什麼叫做聞盜則走呢？警察遇到兇殺、搶奪與毆打的事情，他就跑掉了。見利則上呢？是指有違章建築、聚賭抽頭、有攤販的事，警察就跑上去了。剛才我很樂意地聽到局長說：「關於違章的事沒有關係到警員的應該終止。這是很明顯的判斷，因為警察人員主要的是維護治安，來破壞不良份子的圖謀，使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得到保障，而不希望警察人員把

他的精神，全副貫注在商人跟老百姓來斤斤計較所謂賭博、違章建築、罰款或其他非重大的瑣事上面。同時我也希望局長把這一典故來教導你的部屬，要我們的警察人員士氣高昂，正氣高張，而勇氣雄壯。因為有的警察人員拿了紅包之後，許多事他就沒有辦法來維護正義，因此希望產生道德上與職業上的勇氣。這樣，我們老百姓的安全才能得到保障，那些繁複的瑣事也可迎刃而解，這是我補充的淺見。

廳局長俊厚：

在個人認為違章建築處理上真是無可奈何的事，如果臺北的市議會能夠通過一個案，不要把警員的工作再伸張到違章建築上面去，全力擔當起維護社會治安的貢獻，該是多麼值得研究的課題。

張議員朝枝：

違章建築的問題，從過去到現在，一直在繼續存在着，這帶給市議員很大的困擾，違章有大、小之分，在臺北市這個地區裏，大違章反而沒有事，這樣說來就不公平了，希望局長要研究一個可行的辦法出來。

周議員恂：

局長有個想法，關於違建的事，希望市議會通過或者市政府主動的考慮不要給警察局辦理，此事我們研究一下或者市政總質詢時，看看市長有無其他的構想？發給民政部門來做。至於戶政方面工作交給警察局以後，警局的工作負擔沉重的不得了，最近老百姓找戶政事務所申請手續，好

像不如從前找區公所感覺到那麼容易了，是不是工作還是交給區公所做，業務仍是警察局來主辦，都是值得探討的。另外一個問題，旅館的風化問題，警察去查房間，造成困擾觀光客的憩息生活，局長有沒有兩全其美的辦法沒有？

**鄒局長俊厚：**

我們一定依據法令規定，嚴禁在旅館內發生有不正當的行為的才去取締，反過來說，對毫無把握、毫無證據與毫無事實的，我們是不會去檢查的。

**林議員鈺祥：**

有類似這種情事的，如臺北市許多理髮廳兼營按摩業的情形很多，被查到的只是運氣不好而已，再說營業時間，上面規定的到深夜十二點為止，但也有超過時間到二點的，而警察沒有去制止的，為什麼不去貫澈命令執行呢？說難聽一點，就是警察有好處的，這一點，警察局有沒有魄力要解決問題？

**鄒局長俊厚：**

警方說，營業是到夜晚十二時為止，假如超過十二點這是逾時營業，應該是依法要處罰的，臺北是一個繁華的都市，不少營業人也有投機取巧的，有查到的也是很多，疏漏的當然也是有的，我們在做法上，總是把握重點依法要去查處的。

**林議員鈺祥：**

違章建築也好，理髮兼營按摩也好，事實上他們能夠逾時

營業的，大都是與警察單位取得一個默契的，既然說依照規定不行，但是事實上還是繼續存在，警局如果認為做不到，可以向市政府表示，我們管不了。決定要做的話，警察局應該決心貫澈來執行。

**鄒局長俊厚：**

假如說，我們的基層人員有包庇情事，我們也有層層的監督。

**林議員鈺祥：**

這是我提供局長加強管理。下面有一點交通問題，我請問局長，如果我從高雄回到臺北車站，下車後要乘計程車回家，應該在那裏乘計程車。

**鄒局長俊厚：**

在車站東邊出口的地方，有計程車乘車站，這個位置可以擺三十輛車子接客，警局為了維持秩序，自上午十二點至下午十二點都派人在那裏維持排班秩序。另外在火車站的正面前，指揮乘客下車。

**林議員鈺祥：**

那麼在火車站正面面上車可不可以呢？

**鄒局長俊厚：**

要在兩邊的出口候客站上車是可以的。

**林議員鈺祥：**

高雄市在火車站計程車上下車這方面辦理得很好，下火車後就可以一上車開了，局長說在東站候車站排有三十輛計程車，可能老百姓都不敢到那邊去搭車，因為司機往往先

問旅客要坐到那裏。近程的就不開車，時常發生糾紛，臉色也不好看，要想管理得好，先要把東站這一邊整頓好，至少做到一下火車就可以乘計程車。

郵局長俊厚：

全臺灣各地計程車幾乎都有這個毛病，司機拒載近程客人，為什麼呢？如果是短程只有八元，他們司機已等了半天，只有起碼的車資，心裏上有點不太願意。

林議員鉅祥：

如果所有的客人，都有去車站搭車的習慣，我相信根本用不着等候，隨時會有乘客搭乘，而且一部一部可以繼續不斷地開走的。現在的情形，弄成交通很亂，行人也很危險。

陳議員健治：

剛才局長講過的，這個少女違警，本來是裁決拘留幾天的，後來她因為要自殺，所以沒有給她裁定，由她提出「訴願」，而這個案子一起到市警局，局長也看過了案情。好像在分局程序方面並沒有裁決不當，今天我在議會要請教局長，今後所有的違警人到分局，認為我只要訴願的話，我們分局是不是能夠讓他送到市警察局，而不給他拘留或者者是接受你的裁決。

郵局長俊厚：

不可以的。依法是對警察官的裁決表示不服，他口頭提出「我要訴願」，因此，分局的警察官就不能執行他的拘留，這是違警罰法上有規定的。

主席：

現在我們休息十分鐘。  
繼續開會。

周議員恂：

請局長答覆第九題，完了以後，先請衛生局王局長答覆，郵局長你太辛苦了，請原諒。

郵局長俊厚：

第九題是中山分局發生手槍遺失的問題，這點我可以說明的手槍還在，並不如外傳有手槍遺失的情形，其次問到少女於拘留所自殺，也並沒有這件事。後來此案移送到警察局來了，我是親自訊問的，我認為裁決拘留三天是過重了一點，原裁決撤銷了。

陳議員健治：

局長，這裏是議會，您講話要算數的，你要保證你的部下絕對做到，不要說是老百姓違警，我們議員去，是不是可

以讓他訴願？

鄒局長俊厚：

可以，依法可以的。

陳議員健治：

可以，是嗎？好好，如果不可以？我再打電話找局長，不管一點，二點，三點，四點，五點我都打電話。

鄒局長俊厚：

你只要依法就可以，不要打電話給局長，他依法可以訴願

的事情，局長說不可以，也是無效的。

陳議員健治：

這個「依法」，請局長再解釋一下。

鄒局長俊厚：

依法是違警罰法上有規定的，違警人對於裁決有想到訴願

時，可以口頭提出的。

陳議員健治：

那就是每一件違警都可以提出啦！

鄒局長俊厚：

可以的。

張議員朝枝：

妨害風化與行爲不檢兩項作何解釋？請局長釋疑？

鄒局長俊厚：

很抱歉，違警罰法的條文很多，事先沒有準備，一條一條的背很不容易的。

張議員朝枝：

因為目前妨害風化跟行爲不檢的，當然也很多。我們大多都接到市民的求援，感到十分困擾，我認為應該在公開場合有妨害行爲才構成妨害風化。至於行爲不檢就很難判斷，過去慣例往往被警方查到即以妨害風化拘禁三天，一星期處罰或者罰款。關於這一條局長講過可以訴願，那麼我請教是不是在沒有被人看到的地方發生，就不算是妨害風化？

鄒局長俊厚：

這倒不一定是這樣解釋。這個有兩種解釋，一種是違背風俗的，一種是涉及到刑法上面規定的，到底是違警抑或是犯刑法行爲，要看構成犯罪的要件而定。假如要件不具的話，它就不成立。

林議員鍾祥：

剛才局長對陳議員詢問的答覆是說所有違警的事情，都可以口頭提出訴願是不是？

鄒局長俊厚：

這是違警罰法上明白的條文規定的。

林議員鍾祥：

那如果說有違警的情事發生，他提出訴願以後，是不是仍然在分局裏拘留或者是可以回家。

鄒局長俊厚：

如果你不提出訴願的話，他就要開始執行，執行之後，就不得再提出訴願了。

是在裁決以前提出訴願，就不要執行？

鷺局長俊厚：

是在裁決後，開始執行之前，這個中間的三天以內提出訴願，就不要拘留。

林議員鈺祥：

這樣子的話，他就可以回家去啦！有名望的人或者我們議員同仁去陳情是不是可以？

鷺局長俊厚：

如果说比較輕微的行為，沒有這個……。

陳議員健治：

違警的輕與重的區別，請解釋一下？或舉出一個例子？

鷺局長俊厚：

是有輕重的判斷，重的時候可以拘留到七天，再重一點，也可以拘留到十天。如果是在三個月以內，又重犯的話，

這樣就要重罰了，假定說，我有一個小孩與你的小孩，只有十四歲，在我們議會門口小便，比較輕一點。假如說局長與議員在議會門口小便，那就要重一點，這個判斷是不

是很簡單啦！

高議員蕙子：

局長，假設我有一個朋友從國外回國，我招待他到北投旅館吃飯，正在吃飯的時候，因為旅社的服務生和妓女戶都是有關連的，警察人員也可能有包庇妓女戶的，旅社的服務生錯認我是無照的妓女，所以她去告發我們，警察來了查到我們是在旅社房間中吃飯，應當何罪？

鷺局長俊厚：

那當然不會的，一看你的身份他們就清楚了。

局長，身份應該要弄清楚，一個良家婦女與妓女的穿着跟

鷺局長俊厚：

這個，我比較沒有經驗，所以不太清楚，我問一問分局長好嗎？

高議員蕙子：

這一個案子，就是在北投發生過的案例，請問，一個良家的婦女，警察誤認她是路柳牆花，處罰拘留三天又罰款，然後，又叫她去警所好多次，一下子去報到問話，一下子罰錢，這是非常不合理的事。我問過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他說「這種情形很難有一個標準。」我說，為什麼如此的不公平呢？人的衣服穿着打扮是分不出來的，有的妓女穿起服裝很高貴的也有。有的良家婦女穿着普普通通的也有。這不能光以穿着來衡量的，因此我請教局長，今後在北投查到有這樣的情形，你應該作如何的處理？

鷺局長俊厚：

在我個人而言，我想良家婦女最好少去這些地方總比較好一點。

高議員蕙子：

我本身是民意代表，我的朋友從日本回國，我請他到北投旅社去吃飯，而警察包庇妓女，偏要認定我是無牌妓女，好像搶她們妓女的生意一樣，這樣做對不對？

鷺局長俊厚：

那當然不會的，一看你的身份他們就清楚了。

鄭議員娟娥：

局長，身份應該要弄清楚，一個良家婦女與妓女的穿着跟

動作也不同嘛！

陳議員健治：

我聽人家跟我談起，北投的旅社，局長也講過，最好小去。我們不去就可以避嫌疑，但是，我們的法律並沒有規定

除了妓女以外，大家不可以去呀！警察人員把良家婦女當

娼妓抓去的例子並非沒有，所以郵局長最好能說明一下。

在什麼情形之下是妨害風化？警察去旅社抓到的，很少是抓有牌的妓女，一碰到一個男的，他自己帶一個女友去住旅社，遇上比較差勁的服務生，她就會向警察邀功，告訴他那一個房間有男女在一起，趕快去查。因此我希望派出所警員去查的時候，務必要秉公處理，我所知道北投有照的妓女，只有幾百人，而各旅社的房間，大概有幾千個房間，那幾百人是應付不了的，希望轉知北投分局要加強注意。

張議員元成：

違警的主觀與客觀的看法，到現在談得很多，好像還沒有一個結論。我舉一個例子，一個男人到他所租的旅社房間去，遇到警員來戶口調查，發現房間裏有一個女人，這算不算違警？

郵局長俊厚：

這個不算違警吧？

張議員元成：

這不算違警？那麼我把話的範圍再縮小一點，因為大家談到北投，局長也說最好少去。如果我租一房間，我付了租

金，這個房間可以說已是旅社與我個人之間發生了契約行為，如果同樣的碰上警員來查房間，打開房門看到有一女人在，這是算不算違警？並請說明在那種情形之下才是違警？

郵局長俊厚：

裏面發覺一個女的在，這是不算違警的，違警是有一定的行爲的，當然有的是積極的，有的是消極的，違警罰法裏面它就特別規定了，所謂違警一定要符合違反法律條款的要件，如果他的行爲是法無明文的不罰，若是涉及條款的前半段，那就是構成違警了，否則只是扯到條款的一點點都不足以科以違警。我想，不管事實如何不當，如與違警罰法條款不符合的話，那都不算是違警的。

張議員元成：

我再舉一個例子，如果有兩對男女，到北投旅社開房間洗澡，但警察人員敲門查戶口時，他們已穿好了衣服，坐在房間裏聊天，這種情形，臨檢人員是不是不作為違警案件了？但是事實上所發生的違警，大都是在這種情形之下被認為有違警行爲的，這一點又作如何的說明？

郵局長俊厚：

那如果被告的人提出訴願的話，我只好駁回啦！

張議員朝枝：

剛才陳議員提到北投的有牌妓女只有五六百個人，房間却有五千多間，只是十分之一而已。北投本來是個風景區，現在變為風化區，而且目前政府正在限制特定營業號召之

下，也有了很好的成效，如果她有了其他較好的職業，一定是會放棄去操這種賤業的。由於北投被認為風化區，所以很多良家婦女或者家庭式的婦女，都不敢到北投旅社去住，爲的是怕警察來麻煩，不是妨害風化，就是行爲不檢，這對一般觀光客以及遊客來說，是影響很大的。剛才局長也說了違警罰法的原則性條款，希望局長能正式命令飭知分局，要放寬對家庭式的婦女們去住旅社的干涉及必要的罰則，不要本來是很平常的事，而警察人員却當作違警來制裁，請局長能注視才對。

鄺局長俊厚：

謝謝張議員指教。

林議員鈺祥：

我們對中央市場的「菜蟲」問題，涉有嫌疑的敗類，是不是有二十五位？現在警察局作如何的處理？

鄺局長俊厚：

現在正在詳細的調查，在毋枉毋縱的原則下審慎處理中，人數是不是二十五位，還沒有決定，因爲調查一定要根據事實與證據，有貪贓之嫌的要有確實的理由，而沒有犯法的也不能認定他是有罪嫌的理由，我們正要呈報出去。

林議員鈺祥：

既要呈報出去，那麼究竟有多少人涉嫌？應該有一個數目啦！希望趕快能結案呈報，不然的話，那位「十元」舞弊案的人實在太冤枉了。

鄺局長俊厚：

正在調查迅速結案中，還沒有決定什麼時候能呈報出去。  
陳議員健治：

最近報紙上登過這樣一個消息，是目前坐公共汽車或是小汽車的人跟騎機車與被機車帶的人，這個比率據我想是差不多的，而今天東京、紐約都看不見機車，也許沒有辦法來比較。如果說，現在把小汽車與機車行駛的路線重行調整計畫實現，是否有妨礙汽車與機車的線路？對我們老百姓有何好處？請局長指教。

鄺局長俊厚：

我們對交通的管理有兩個原則，工業社會時間很寶貴，一切講求快速，快了之後，還要有安全，不能死活不管，人命是最值錢的。就交通肇事的統計來看，汽車與機車的肇事率，是一天一天的在增加，根據九月份的統計，臺北市的車禍，已經到達百分之四十八。換句話說，臺北市的汽車、機車肇事率的損失條件已經夠了，而安全的條件是不夠的。今天政府的決策上並沒有想仿效世界各國大都市一樣不需要機車，我們沒有這樣的計畫，這是機車十分接近我國國民的經濟生活，所以仍然充分利用這個交通工具。如果交通道能有兩線以上的馬路，將要把某一條線不准機車行駛，這一個決定而說機車有道路可走，而且走得很安

全……

陳議員健治：

局長，我插一句，再請教你，所有發生車禍的地方，不是你目前所禁止的地方。如中山北路、長安東路啦！這些地

區機車看到已經不太多了，而且行駛的很慢，希望將目前要禁止機車行駛的路線，再重新作仔細的考慮。

吳議員敦義：

關於中央市場的「菜蟲」案，涉及市警局所屬的官箴問題，而這個問題也是社會人士所關心的。自中央蔬菜批發市場遷移到東園街以後，市民也很關切，惟恐讓中央市場的弊端帶到中央蔬菜批發市場去。剛剛局長講過這個案子現在已經調查結束即將報到市政府去。這句話是不是真的？

周議員恂：

局長俊厚：調查還沒有完全結束，很快會報出去。

吳議員敦義：

在三分鐘之前，局長講過這個案子就要報出去的，本會有這個權利，而局長也有義務要向本會詳細報告的，到底有沒有人涉及到官箴方面？

周議員恂：

臺北市警察局也是專案調查小組的一份子。因為在中央市場有關方面查到一份帳單，這個帳單列有民國六十二年春

節送禮的名單，列了很多，於是我們務必要一個一個調查。而這份帳單有兩種可能性，一種是他們的財務處理，根本不上軌道，是不是在這中間開了花帳？還有一點，這張帳單有沒有其他枝節，所以這兩種方式，必須要正面、反面、有利、不利的都要加以反覆的調查，然後再作決定性的處理。

吳議員敦義：

調查的工作已經進行了很久，警察局要加速的清理，很快的了結，最好能在新的市場營業之前，把老市場發現弊端的地方；其中包括流氓也好、地痞也好，所謂民意代表也好，加上不法的員警，都能夠作一個澈底的結案，使得市民在迎接新市場開業的時候，已經把老的毛病統統改正了，我想這一點對振奮臺北市的民心與社會風氣，有很大的幫助。尤其警察局正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儘速結案。

周議員恂：

請王局長答覆一個問題，時間已經不多了，我們主要是衛生局第四題有關人事問題處理有偏差，請王局長詳細的說明。

王局長耀東：

衛生局在用人方面，是依照規定採取考試用人分發辦法以及公平的原則處理的。過去所用的職位分類，自今年七月份起改為簡、薦、委任的制度，衛生機構用人是比較容易一點的。

張議員朝枝：

我想王局長可能是知道的，關於人事室主任馬景平違法瀆職的事情，同時有涉及紅色的問題，請說明。

王局長耀東：

我剛才也報告了一點，過去本局是指定職位分類的單位，好多有意要進來服務的比較困難，可能由於來局工作的困難，而引起猜疑的理由，希望有具體的資料，比較容易處

理。

陳議員健治：

局長，我們並不希望貴局有這樣的事，今天的時間已經不多，明天或任何一天總是要問到的，請你回去之後，把詳細的資料帶來，給我們詳細的報告。

王局長耀東：

好的，我查明再向大會答覆。

張議員元成：

本市各區的人口增加率，包括死亡率，請將最近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參考好嗎？

王局長耀東：

各區的？是嗎？

張議員元成：

是的，臺北市的十六區的人口自然增加率，包括出生、死亡率，請將這三個百分比送過來。

王局長耀東：

好的。我下次攜帶資料，報告張議員。

林議員鈺祥：

臺北市的人口是年年增加的，過去各醫院醫師的名額並不能依照本市人口數而增加，加以醫生非常缺乏，這一點當然對於臺北市民保健上是不利的，同時我們國內大學醫學院畢業的同學越來越多，他們的就業也不易，不知道目前各醫院醫生的名額怎麼樣？

王局長耀東：

非常謝謝，我們各醫院及各區衛生所的醫師及護士的名額，是都需要增加的，但是目前相當的困難，我們正在努力向有關單位爭取。另外，我們臺北市的醫師，都沒有技術津貼，因此有些醫師都想辦法跑到國外去服務。現在一方面正在爭取名額，另一方面希望醫生的待遇能夠比照臺大醫院、榮民醫院的醫師待遇做到一致。

林議員鈺祥：

我想對醫師待遇的提高，當然很重要。不過，我知道有些醫院的醫師，他們也有不拿錢去當醫師的，爲的只是獲得經驗與經歷而已。既然你有這個想法要增加他們的待遇，目前遇到人事上、經費上不能增加的話，應該向市長力陳去爭取？這樣，我相信市民也會由於局長的努力爲全市市民服務，而非常感激你的。

王局長耀東：

謝謝林議員的關切。

周議員恂：

局長，關於第一項我簡單的說一下，如果經費許可的話，對於保健要好，就不必住院，這是說保健勝於治療。目前藥書及藥品種類很多，藥房偽藥也多，而密醫也非常猖獗，希望局長計畫，同時研究一下，編一本小冊子，就是那一種病，怎麼樣可以預防？可以不必住院由自己處理？買那一種藥自己吃一下，就可以好了。能夠這樣做，對病人的心靈有很大的幫助，至少，我是需要有這樣一本東西參考。

考。

**王局長耀東：**

非常謝謝周議員的建議與提示，過去曾經有過幾種防治的小冊子，只是做得不夠。以後一定加強有關衛生教育的工作，編印衛生常識供市民閱讀。謝謝。

**鄭議員娟娥：**

我每天都經過和平醫院，我覺得那個醫院很不錯，院長、醫師護士他們工作人員，大家都很負責任。還有仁愛醫院附設的肺結核醫院，因為現在的設備不夠，房子也太少了，尤其和平醫院，前面只有一棟樓，是否可以編列預算，把其他空地興建起來呢？成立一所很完整的和平醫院，目前能做得到嗎？

**王局長耀東：**

和平醫院現在正想法蓋一所十層的醫院，也想把對面的空地買過來，希望符合鄭議員的善意建議而能夠完成這樣的構想。

**周議員恂：**

**主席：** 主席，五點鐘的時間到了，我們所問的也完了，請散會。

**開會。** 謝謝各位，現在散會，我們下星期一上午九點半，再繼續開會。

**散會。**